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13號

原告 聯陽理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杰紘

訴訟代理人 林彥好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翁聰明間給付委託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9,9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趙蕙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許千士